

## 漢初侯國與《二年律令·秩律》的空間分布

鄭宗賢\*

本文整理高帝6年至呂后2年(201-187 B.C.)期間，先後設置的157侯國總況。同時侯國的初封戶數多寡，間接說明了封地大小；所以《二年律令·秩律》轄縣與18侯國同名或《二年律令·秩律》不書寫的11處廢侯地，不能直接將縣等同侯國。尚有可能是侯國僅為鄉之規模，或是縣與侯國俱存、廢侯後無法立縣。分析侯國與《二年律令·秩律》轄縣的空間分布，侯國集中在黃淮平原到山西南部，中央轄縣則群聚於陝西、甘肅、四川省與重慶市，還有河南、山西、湖北省西部，形成東西分立的趨勢。因此司馬遷敘述侯國「頗食邑其中」，在侯國不設於五關以西的前提下，便能斷定是「中央直轄關外郡到王國群之間」之意。

關鍵詞：侯國、《二年律令·秩律》、縣、鄉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聯絡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No.162, Sec. 1,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10, Taiwan (R.O.C.))

## 一、前言

自 2001 年公開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以來，周振鶴、晏昌貴與蔡萬進等學者，相繼整理《二年律令·秩律》所載 274 縣、道名，並認為這份資料呈現呂后元至 2 年(187-186 B.C.)的行政地理面貌。<sup>1</sup>其中有些縣與侯國同名，或者侯國廢除後卻不見於《二年律令·秩律》，而這些現象必須結合當時的侯國置廢情形，方能全面釐清其政區變動，從中找出侯國與《二年律令·秩律》縣名的對應關係。基於周振鶴和晏昌貴已整理《二年律令·秩律》縣名，本文不再重複敘述，僅就其成果繪製地圖，專注於侯國資料的整理。

西漢侯國的變動極為頻繁，自高帝 6 年至呂后 2 年(201-186 B.C.)之間，《史記》、《漢書》諸表記錄了 157 侯國。本文先歸納高帝 6 年到呂后元年(201-187 B.C.)間，一直存在之侯國的空間分布。接著從呂后 2 年(186 B.C.)新置和復封的 5 侯國，分析其封侯原因與封地來源。再以該年之前便已相繼廢除的 13 侯國，探討其中 11 處廢侯地未寫入《二年律令·秩律》的原因。最後整理《二年律令·秩律》轄縣與侯國同名的 18 處，以及地望相近的 3 縣、4 侯國。分析這些侯國究竟領有一縣全境，或像《漢書·地理志》與尹灣 6 號墓牘《東海郡吏員簿》，書寫西漢後期的東海郡，同時存在著 1 縣、1 侯國的二「平曲」。<sup>2</sup>藉由呂后元至 2 年(187-186 B.C.)的侯國，比對《二年

<sup>1</sup>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353-361；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21期(上海，2006)，頁41-51；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95-120。

<sup>2</sup> 班固，《漢書·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8上，頁1588：「東海郡……平曲，莽曰平端。……平曲，侯國。莽曰端平」；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編號YM6D2木牘，圖版頁14，釋文頁81-83：「平曲吏員廿七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游徼二人，尉史三人，官佐四人，鄉佐二人，亭長四人，凡廿七人。……平曲侯國吏員卅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五人，亭長四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二人」顯示西漢後期東海郡並存著平曲縣與平曲侯國。

律令·秩律》的縣名，建構兩者的空間分布及其對應關係。

此一課題肇始於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對縣與侯國同名者，仿造《漢書·地理志》的體例，註記「侯國」二字於縣名後面，並主張《二年律令·秩律》是「漢郡裡的縣道邑侯國與分布在諸侯王國的邑與侯國的記錄」。<sup>3</sup>然而他先將河南郡的開封侯國挪至潁川郡，漏掉汲縣尚有汲侯國，加註定陵有定陵侯國，缺少名異地近的脩武之寧侯國、頓丘之戚[圉]侯國等。造成周振鶴註記的漢初侯國有疏失，其結論在侯國的部分也需補正。

2005年陳蘇鎮〈漢初侯國隸屬關係考〉，同樣注意到《二年律令·秩律》轄縣與侯國同名的現象。<sup>4</sup>他藉由射陽、陽夏、淮陰、芒、深澤等五處，呂后2年(186 B.C.)已廢除侯國的地名未被寫入《二年律令·秩律》，斷定漢初侯國也可劃歸鄰近王國。<sup>5</sup>可是陳蘇鎮漏掉沛、鄼、汝陰等侯國；又忽略張平的侯國在《漢書》作「鹵」、《史記》卻寫作「菌」的出入，直接判定是鹵侯國。再者，他未詳察侯國封戶多寡，逕以縣即侯國的前提，推論《二年律令·秩律》縣名與侯國相同者即為侯國。可是侯國封地來源與體制，王恢已明言不論侯國戶數多寡都視同「縣」級，但封地卻可能只是鄉的規模：

侯者食邑，係以戶計，多從縣之鄉聚析置，而通稱侯國也。侯者本人但食稅租，不治民，其相與縣令、長等……因之在政區制度上，視為縣級。<sup>6</sup>

因此這些侯國罷廢後，未必能夠維持原本「縣」級資格，而被寫在記錄縣主官官秩的《二年律令·秩律》裡。換言之，陳蘇鎮在縣即侯國、侯國即

<sup>3</sup>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頁356。

<sup>4</sup> 陳蘇鎮，〈漢初侯國隸屬關係考〉，《文史》，2005年第1期(北京，2005.02)，頁9。《二年律令·秩律》千石以下各條詳細記載了漢朝所轄的近三百個縣道，其中包括普通縣道，也包括平陽、絳、舞陽、潁陰、汾陰、隆慮、河陽、共、汲、雋陵、鹵、中牟、平都、襄城、軹、壺關等侯國，及合陽、酈等已經廢除的侯國。

<sup>5</sup> 陳蘇鎮，〈漢初侯國隸屬關係考〉，頁9。筆者認為，除了向列侯提供租賦力役等服務時要與列侯及其「家臣」發生聯繫外，侯國在日常政務的處理上應和普通縣道一樣分屬所在漢郡或王國管轄。……在漢初郡國並行體制下，漢郡中的侯國既歸屬漢郡管轄，王國中的侯國便應歸王國管轄。……顯然，《秩律》所載縣道侯國都是漢朝所轄。既然如此，《秩律》不載的縣道侯國便應是王國所轄。

<sup>6</sup> 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375。

縣的前提，求得《二年律令·秩律》收入侯國、且王國亦能轄有侯國的結論不精確。故而本文以漢初侯國置廢為主，考察《二年律令·秩律》的縣名，期能補正前賢不足之處。

## 二、呂后2年(186 B.C.)前既存侯國的空間分布

目前學界對《二年律令》的使用時間，已有呂后2年(186 B.C.)的共識。其中〈秩律〉所列諸多縣名，亦是該年度中央轄縣的資料。如此一來，與《二年律令·秩律》對應的侯國，得由高帝6年(201 B.C.)剖符定封66侯起算，直至呂后元年(185 B.C.)間陸續封建者，方能建構呂后2年(186 B.C.)的侯國分布圖。茲將高帝6年至呂后元年(201-185 B.C.)既存侯國，依照建置時間排序於下表：

表1：呂后元年(187 B.C.)既存侯國表

侯國	始封主	始封時間	廢除時間	戶數	郡/國
平陽	曹參	高帝6年 (201 B.C.)	武帝征和2年 (91 B.C.)	10,630→23,000	河東
信武 <sup>7</sup>	靳歙	高帝6年 (201 B.C.)	文帝後元3年 (161 B.C.)	5,300	
清陽	王吸	高帝6年 (201 B.C.)	武帝元光2年 (133 B.C.)	3,100(2,200) <sup>8</sup>	清河
汝陰	夏侯嬰	高帝6年 (201 B.C.)	武帝元鼎2年 (115 B.C.)	6,900	汝南
陽陵	傅寬	高帝6年 (201 B.C.)	武帝元狩元年 (122 B.C.)	2,600	九江 (?)

<sup>7</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33；較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18，頁883衍出「九年薨」三字。據《漢書》所云，靳歙於惠帝2年(193 B.C.)死亡，靳亭稍後嗣侯。然而《史記》與《漢書》所記靳亭嗣侯，皆是高后6年(182 B.C.)時。或是《漢書》衍字有誤，或是靳歙與靳亭之間失載一侯主。

<sup>8</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34寫為「清河定侯」、「侯，二千二百戶」。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18，頁883則寫作「清陽」、「侯，三千一百戶」。兩者相差900戶，若非這兩文獻有誤，應是該侯國戶數續有成長。

廣嚴	召歐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後元 7 年 (157 B.C.)	2,200	
廣平	薛歐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 3 年 (147 B.C.)	4,500	臨淮
博陽	陳凜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5 年 (152 B.C.)		汝南
堂邑	陳嬰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元年 (116 B.C.)	1,800(6,00) <sup>9</sup>	臨淮
曲逆	陳平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光 5 年 (130 B.C.)	5,000	中山
留	張良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 5 年 (175 B.C.)	10,000	沛
鄼 <sup>10</sup>	蕭何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元年 (179 B.C.)	8,000(?)	沛
曲周	酈商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 2 年 (148 B.C.)	5,100→18,000	廣平
絳	周勃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後元元年 (163 B.C.)	8,100	河東
舞陽	樊噲	高帝 6 年 (201 B.C.)	呂后 8 年 (180 B.C.)	5,000	潁川
潁陰	灌嬰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光元年 (134 B.C.)	5,000→8,400	潁川
汾陰	周昌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後元元年 (163 B.C.)	2,800	河東
梁鄒	武儒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2,800	濟南
成	董濞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6 年 (151 B.C.)	2,800→5,600	
蓼	孔聚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朔 3 年 (126 B.C.)		六安
費	陳賀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 2 年 (148 B.C.)		東海
隆慮	周竈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元年 (149 B.C.)		河內
陽都	丁復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2 年 (155 B.C.)	7,800→17,000	城陽
新陽 <sup>11</sup>	呂青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1,000	汝南

<sup>9</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37-538寫為「侯，六百戶」。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18，頁887則寫作「侯，千八百戶」。兩者相差1,200戶，若非這兩文獻有誤，應是該侯國戶數續有成長。

<sup>10</sup> 鄼侯蕭祿在呂后元年(187 B.C.)死，隔年復封蕭夫人同為鄼侯。然而此二鄼侯國封域地範圍、戶數是否等同，目前無從考證。

東武	郭蒙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6 年 (151 B.C.)	2,000(3,000→ 10,100) <sup>12</sup>	琅邪
汁方	雍齒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2,500	
棘蒲	陳武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後元 2 年 (162 B.C.)	2,500	
都昌	朱軫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元年 (149 B.C.)		北海
武彊	莊不識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2 年 (115 B.C.)		
貫	傅方山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元年 (116 B.C.)		鉅鹿
海陽	搖毋餘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 6 年 (144 B.C.)	1,800	
南安	宣虎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元年 (149 B.C.)	900→2,100	
肥如	蔡寅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元年 (156 B.C.)		遼西
曲成 (城)	蟲達 (蠱達)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 8 年 (172 B.C.)	4,000→9,300	東萊
河陽	陳涓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 3 年 (177 B.C.)		河內
故(敬) 市	閻澤赤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1,000	河南
柳丘	戎賜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後元元年 (143 B.C.)	1,000(8,000)→ 3,000 <sup>13</sup>	勃海
魏其	周定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3 年 (154 B.C.)	1,000→3,000	琅邪
祁	繒賀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光 2 年 (133 B.C.)	1,400	太原

<sup>11</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54作「陽信胡侯」，因此該侯國名或為「新陽」，或為「陽信」，兩者皆有所據。

<sup>12</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55：「侯，三千戶。……高后六年，侯它嗣，三十一年，孝景六年，有罪，棄市。戶萬一百。」；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18，頁905僅在初封處記載：「破籍軍，功侯，二千戶。」。因此東武侯國始封戶數，約在2,000-3,000戶之間，而廢國時增加至《漢書》記載的10,100戶。

<sup>13</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63：「為將軍，侯，八千戶。……後元年，侯角嗣，有罪，免。戶三千。」記載柳丘侯國在初封時8,000戶，廢國時減少至3,000戶。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18，頁915：「為將軍，侯，千戶。」僅書寫始封1,000戶，未寫廢國時戶數。因此柳丘侯國的始封、廢國戶數變動，增加與減少皆有可能。

平	沛嘉(工師喜)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中元 5 年 (145 B.C.)	1,300→3,300	河南
重平 <sup>14</sup>	疵	高帝 6 年 (201 B.C.)	呂后 5 年 (183 B.C.)	4,800(?)	勃海
故城 (城父)	尹恢	高帝 6 年 (201 B.C.)	呂后 3 年 (185 B.C.)	2,000	沛
任	張越	高帝 6 年 (201 B.C.)	呂后 3 年 (185 B.C.)	750	廣平
阿陵	郭亭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8 年 (149 B.C.)		涿
昌武	單寯 (究)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朔 3 年 (126 B.C.)	900→600	膠東 (?)
高苑 (苑)	丙倩 (猜)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建元元年 (140 B.C.)	1,605→3,200	千乘
宣曲	丁義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4 年 (153 B.C.)	670→1,100	
絳陽 (終陵)	華無害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4 年 (153 B.C.)	740→1,500	濟南 (?)
東茅	劉釗 (到)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 16 年 (164 B.C.)	1,000(?)	
斥丘	唐厲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2 年 (115 B.C.)	1,000	魏
臺	戴野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3 年 (154 B.C.)		濟南
安國	王陵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5,000	中山
樂成	丁禮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鼎 2 年 (115 B.C.)	1,000→2,400	南陽 (?)
辟陽	審食其	高帝 6 年 (201 B.C.)	景帝 2 年 (155 B.C.)		城陽
安平	鄂(諤) 千秋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元狩元年 (122 B.C.)	2,000	豫章
蒯成	周緤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 5 年後 (175 B.C.) <sup>15</sup>	3,300	沛

<sup>14</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65：「六年，侯涓亡子，封母底為侯，十九年薨。」說明魯侯奚涓死後無子，因此4,800戶的魯侯國廢除，改封其母疵為重平侯。惟重平侯國能否繼承同樣戶數仍待商榷，因此重平侯國的戶數不詳。

<sup>15</sup> 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18，頁927：「緤薨，子昌代。有罪，絕，國除。」僅言文帝時國除，於景帝中元元年(149 B.C.)才復封周緤他子於鄆。因此蒯成侯國廢除時間不詳，只能確定是在文帝5年(175 B.C.)之後。

北平	張蒼	高帝 6 年 (201 B.C.)	武帝建元 5 年 (136 B.C.)	1,300(1,200) <sup>16</sup>	中山
高胡	陳夫乞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 5 年 (175 B.C.)	1,000	
厭次	元頃 (爰類)	高帝 6 年 (201 B.C.)	文帝 6 年 (174 B.C.)		平原
平皋	劉它	高帝 7 年 (200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580	河內
復陽	陳胥	高帝 7 年 (200 B.C.)	武帝元狩 2 年 (121 B.C.)	1,000	南陽
陽河	其石 (大訢)	高帝 7 年 (200 B.C.)	武帝元鼎 3 年 (114 B.C.)	500	平原
朝陽	華寄	高帝 7 年 (200 B.C.)	武帝元朔 2 年 (127 B.C.)	1,000	濟南
中水	呂馬童	高帝 7 年 (200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1,500	涿
杜衍	王翳 (翳)	高帝 7 年 (200 B.C.)	景帝中元 5 年 (145 B.C.)	1,700→3,400	南陽
棘陽	杜得臣	高帝 7 年 (200 B.C.)	武帝元朔 5 年 (124 B.C.)	1,000(2,000)	南陽
涅陽	呂騰	高帝 7 年 (200 B.C.)	文帝 5 年 (175 B.C.)	1,500	南陽
平棘	林摯 (執)	高帝 7 年 (200 B.C.)	文帝 5 年 (175 B.C.)	1,000	常山
藁	陳錯	高帝 7 年 (200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600	真定
柁	溫疥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 4 年 (153 B.C.)	1,900	河東
歷(磨)	程黑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中元元年 (149 B.C.)	1,000	信都
武原	衛肱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後元 2 年 (142 B.C.)	2,800	楚
宋子	許癩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中元 2 年 (148 B.C.)	540	鉅鹿
猗氏	陳遯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 3 年 (154 B.C.)	2,400	河東
清	空中 (同)	高帝 8 年 (199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1,000	東

<sup>16</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576作：「為計相四歲，淮南相十四歲。千二百戶。」；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18，頁928：「為計相四歲，淮南相十四歲。千三百戶。」。兩者戶數記錄上，有1,200戶與1,300戶的出入。



彊	留勝	高帝 8 年 (199 B.C.)	文帝 15 年 (165 B.C.)	1,000	
彭	秦同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後元元年 (143 B.C.)	1,000	東海
吳房	楊武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後元元年 (143 B.C.)	700	汝南
穽	魏選 (遼)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 4 年 (153 B.C.)	1,000	河內
昌	盧卿	高帝 8 年 (199 B.C.)	景帝 3 年 (154 B.C.)	1,000	琅邪
共	盧罷師	高帝 8 年 (199 B.C.)	文帝後元 4 年 (160 B.C.)	1,200	河內
安丘	張說	高帝 8 年 (199 B.C.)	武帝元鼎 4 年 (113 B.C.)	3,000(2,000)	北海/ 琅邪
襄平	紀通	高帝 8 年 (199 B.C.)	武帝元封元年 (110 B.C.)		臨淮
龍陽	陳署	高帝 8 年 (199 B.C.)	文帝後元元年 (163 B.C.)	1,000	泰山
繁(平)	張瞻師	高帝 9 年 (198 B.C.)	武帝元狩元年 (122 B.C.)	1,500	
陸梁 (量)	須毋 (無)	高帝 9 年 (198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零陵
高	周成	高帝 9 年 (198 B.C.)	文帝後元 5 年 (159 B.C.)		沛
宣平	張敖	高帝 9 年 (198 B.C.)	呂后 6 年 (182 B.C.)		
義陵	吳程 (郢)	高帝 9 年 (198 B.C.)	呂后 7 年 (181 B.C.)	1,500	武陵
營陵	劉澤	高帝 11 年 (196 B.C.)	呂后 6 年 (182 B.C.)	12,000(11,000)	北海
東陽	張相如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建元元年 (140 B.C.)	1,300	清河
慎陽	樂說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狩 5 年 (118 B.C.)	2,000	汝南
開封	陶舍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2,000	河南
禾成	公孫耳	高帝 11 年 (196 B.C.)	文帝 14 年 (166 B.C.)	1,900	常山
堂陽	孫赤	高帝 11 年 (196 B.C.)	景帝中元 6 年 (144 B.C.)	800	鉅鹿
祝阿	高邑	高帝 11 年 (196 B.C.)	文帝後元 3 年 (161 B.C.)	800(1,800)	平原
長脩	杜恬	高帝 11 年 (196 B.C.)	景帝中元元年 (149 B.C.)	1,900	河東

土軍	宣義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朔 2 年 (127 B.C.)	1,200(1,100)	西河
廣阿	任敖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鼎 2 年 (115 B.C.)	1,800	
須昌	趙衍	高帝 11 年 (196 B.C.)	景帝 5 年 (152 B.C.)	1,400	東
臨軹	戚鯁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500	平原 (?)
汲	公上不 害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光 5 年 (130 B.C.)	1,300	河內
寧(寯) 陵	呂臣	高帝 11 年 (196 B.C.)	景帝 5 年 (152 B.C.)	1,000	陳留
汾陽	靳彊	高帝 11 年 (196 B.C.)	景帝後元 3 年 (141 B.C.)		太原
戴	彭祖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後元元年 (88 B.C.)	1,200(1,100)	
衍	翟盱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朔元年 (128 B.C.)	900	東/陳 留
平州	昭涉掉 尾	高帝 11 年 (196 B.C.)	武帝元狩 5 年 (118 B.C.)	1,000	泰山
中牟	單父聖 (右車)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2,300(2,200)	河南
邙	黃極中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元鼎元年 (116 B.C.)	1,000→4,000	南
博(傳) 陽	周聚	高帝 12 年 (195 B.C.)	景帝中元 5 年 (145 B.C.)	1,400	楚
陽羨 (義)	靈常	高帝 12 年 (195 B.C.)	文帝 12 年 (168 B.C.)	2,000	會稽
下相	冷耳	高帝 12 年 (195 B.C.)	景帝 3 年 (154 B.C.)	2,000	臨淮
德	劉慶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泰山/ 濟南
高陵	王周 (虞人)	高帝 12 年 (195 B.C.)	景帝 3 年 (154 B.C.)	900	琅邪
期思	賁赫	高帝 12 年 (195 B.C.)	文帝 14 年 (166 B.C.)	2,000(1,000)	汝南
穀陵 (陽)	馮谿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建元 4 年後 (137 B.C.-)		沛
戚[圍]	季必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元狩 5 年 (118 B.C.)	1,500(1,000)	東
壯(嚴)	許倩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元鼎元年 (116 B.C.)	600	

成陽	奚意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建元元年 (140 B.C.)	600	汝南
桃	劉襄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1,000	信都
高粱	酈疥	高帝 12 年 (195 B.C.)	武帝元狩元年 (122 B.C.)	900	
紀[信]	陳倉	高帝 12 年 (195 B.C.)	景帝 3 年 (154 B.C.)	700	甯川
甘泉	王竟 (競)	高帝 12 年 (195 B.C.)	景帝時 <sup>17</sup>	500	
張	毛澤 (釋之)	高帝 12 年 (195 B.C.)	景帝中元 6 年 (144 B.C.)	700	廣平
菌(鹵)	張平	高帝 12 年 (195 B.C.)	文帝 4 年 (176 B.C.)	2,700	
鄆(僞) 陵	朱濞	高帝 12 年 (195 B.C.)	文帝 7 年 (173 B.C.)	700	潁川
便	吳淺	惠帝 2 年 (193 B.C.)	武帝元鼎 5 年 (112 B.C.)	2,000	桂陽/ 南
軹	利倉 (黎朱蒼)	惠帝 5 年 (190 B.C.)	武帝元封元年 (110 B.C.)	700	江夏
平都	劉到	呂后元年 (187 B.C.)	景帝後元 2 年 (142 B.C.)	1,000	
南宮	張買	呂后元年 (187 B.C.)	武帝初	16,600	信都
梧	陽城延	呂后元年 (187 B.C.)	武帝元狩 5 年 (118 B.C.)	500→3,300	楚
平定	齊受	呂后元年 (187 B.C.)	武帝元鼎 4 年 (113 B.C.)		西河
博成	馮無擇	呂后元年 (187 B.C.)	呂后 8 年 (180 B.C.)		泰山
浣陵	吳陽	呂后元年 (187 B.C.)	景帝中元 5 年 (145 B.C.)		武陵
襄城	劉義	呂后元年 (187 B.C.)	呂后 3 年 (185 B.C.)		潁川
軹	劉朝	呂后元年 (187 B.C.)	呂后 4 年 (184 B.C.)		河內
壺關	劉武	呂后元年 (187 B.C.)	呂后 6 年 (182 B.C.)		上黨

<sup>17</sup> 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615：「孝文十一年，侯嫫嗣，二十二年，孝景十年，有罪，免。」實則文帝11年(169 B.C.)起算22年，乃是景帝中元2年(148 B.C.)。況且景帝僅有七年、中元六年、後元三年，絕無「十年」之理。因此甘泉侯國廢除時間，在不影響本文討論侯國的時間範疇下，暫以「景帝時」概括之。

沛	呂種	呂后元年 (187 B.C.)	呂后 8 年 (180 B.C.)		沛
胡陵	呂祿	呂后元年 (187 B.C.)	呂后 8 年 (180 B.C.)		山陽
扶柳	呂平	呂后元年 (187 B.C.)	呂后 8 年 (180 B.C.)		信都

共計 140 侯國。其中平陽、留、營陵、南宮等 4 處初封逾一萬戶，信武、汝陰等 10 處介於一萬至五千戶之間，清陽、陽陵等 73 處介於五千至一千戶之間，南安、任等 24 處低於一千戶，博陽、費等 27 處封戶數不詳。戶數與封地大小的關係，梁玉繩〈答錢詹事論漢侯國封戶書〉主張始封後戶數增減不一，可是封地大小不變：

由是知列侯封國，雖計戶口知多少為限，而仍以量(疆)域為斷。史公言漢初「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則復業戶口在列侯封內者，例得兼食之。故有始封戶少而免絕食戶多者，曹參萬六百戶，至國除凡二萬三千，推之曲周、潁陰諸國俱然。有始封戶多而免絕時戶少者，柳丘侯戎賜八千戶，至國除僅三千，呂武亦然。倘但限之以戶，安得有前後盈絀之殊？且未聞多者從而損之，少者從而益之也。<sup>18</sup>

然而梁玉繩未提及侯國初封戶數與其封地大小之間有無關連性，也未討論侯國究竟是一縣、數鄉或一鄉的規模。觀察漢初由縣改置侯國的曲逆：

高帝南過曲逆，上其城，望見其屋室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曰：「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聞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戶。」於是乃詔御史，更以陳平為曲逆侯，盡食之，除前所食戶牖。<sup>19</sup>

陳平由戶牖鄉徙封曲逆縣，以全縣城五千戶改置侯國，因此漢初侯國能否領有一縣全境，初封戶數仍有參考價值。

另一方面，《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敘述漢初天下形勢時，侯國

<sup>18</sup> 梁玉繩，《清白士集·蛻粟四》，收入天津圖書館編，《天津圖書館珍藏清人別集善本叢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第11冊，卷28，頁778-779。

<sup>19</sup> 司馬遷，《史記·陳丞相世家》，卷56，頁2058。

夾雜在中央轄縣與王國之間：

漢興，序二等。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為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有餘人。……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sup>20</sup>

只是各郡領有侯國數不一，分布也不平均。茲先依據《漢書·地理志》103郡國的政區，整理呂后元年(187 B.C.)前既存侯國的分布於下：

表2：呂后元年(187 B.C.)既存侯國分域表

州	郡國	呂后元年(187 B.C.)前既存侯國	總數
司隸	河南	故(敬)市、平、開封、中牟	4
	河東	平陽、絳、汾陰、絳、猗氏、長脩	6
	河內	隆慮、河陽、平皋、寧、共、汲、軹	7
朔方	西河	土軍、平定	2
并州	太原	祁、汾陽	2
	上黨	壺關	1
幽州	涿	阿陵、中水	2
	勃海	柳丘、重平	2
	遼西	肥如	1
冀州	中山	曲逆、安國、北平	3
	常山	平棘、禾成	2
	真定	藁	1
	鉅鹿	貫、宋子、堂陽	3
	信都	歷(磨)、桃、南宮、扶柳	4
	廣平	曲周、任、張	3
	魏	斥丘	1
青州	平原	厭次、陽河、祝阿、臨轅[?]	4(3)
	濟南	梁鄒、絳陽(終陵)、臺、朝陽、德[?]	4(5)
	千乘	高苑(宛)	1
	菑川	紀(信)	1
	北海	都昌、安丘、營陵	3
	膠東	昌武[?]	1(0)
	東萊	曲成	1
徐州	琅邪	東武、魏其、昌、安丘、高陵[?]	4(5)

<sup>20</sup> 司馬遷，《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卷17，頁801-802。

	城陽	陽都、辟陽	2	
	東海	費、彭	2	
	臨淮	廣平[?]、堂邑、襄平[?]、下相	4	
	楚	武原、博(傳)陽、梧、留	4	
兗州	泰山	龍、平州、 <u>德</u> [?]、博成	4(3)	
	東	清、須昌、 <u>衍</u> 、戚(圉)	4(3)	
	山陽	胡陵	1	
	陳留	寧(甯)陵、 <u>衍</u>	2(1)	
豫州	沛	鄆、故城(城父)、蒯成、高[?]、穀陵(陽)、沛	6	
	汝南	汝陰、博陽、新陽、吳房、慎陽、期思、成陽	7	
	潁川	舞陽、潁陰、鄆(馮)陵、襄城	4	
荊州	南陽	樂成、復陽、杜衍、棘陽、涅陽	5	
	南	郟、 <u>便</u>	2(1)	
	江夏	軹	1	
	武陵	義陵、浣陵	2	
	零陵	陸梁(量)	1	
	桂陽	<u>便</u>	1(0)	
	揚州	六安	蓼	1
		九江	陽陵	1(0)
會稽		陽羨	1	
豫章		安平	1	
不詳、失考郡國者		信武、廣嚴、成、汁方、棘蒲、武彊、海陽、南安、宣曲、東茅、高胡、彊、繁(平)、宣平、廣阿、戴、壯(嚴)、高梁、甘泉、茵(鹵)、平都	21	

可判別所在郡國的 116 侯國，佔呂后元年(187 B.C.)既存侯國的 82.86%。其中能確定侯國位置並標示於地圖者，仍有 111 處、佔總數的 79.29%。因此，繪製下幅呂后元年(187 B.C.)既存侯國分布圖，仍能反映該年近 4/5 的侯國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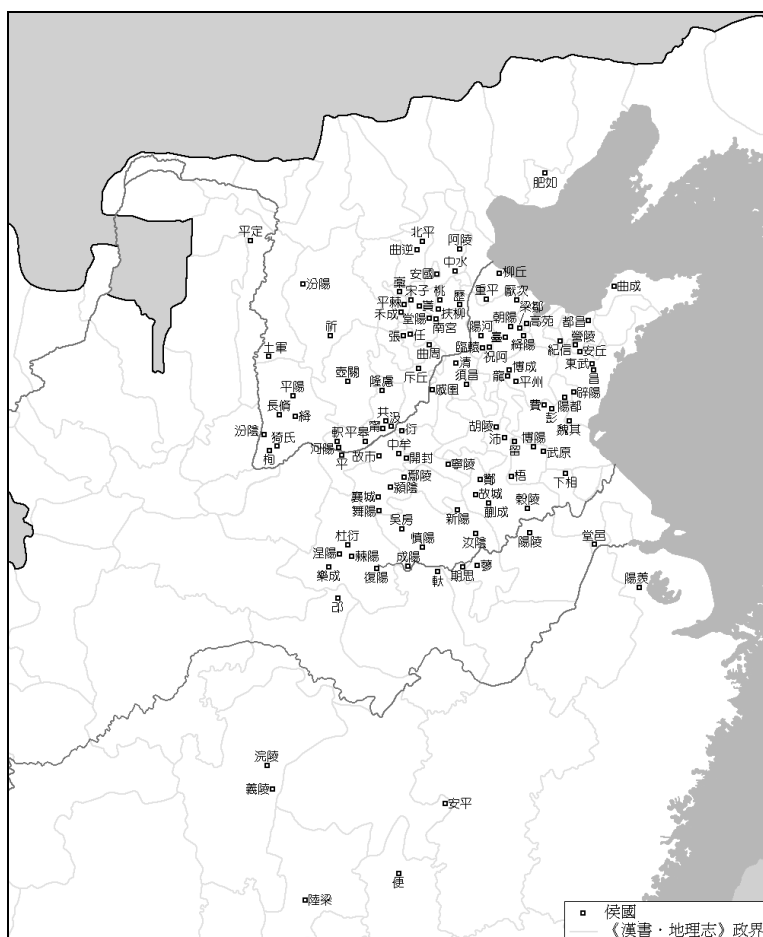


圖1：呂后元年(187 B.C.)既存侯國分布圖

侯國顯著集中在今日的唐河—海河以南，濰河以西，淮河以北，太行山脈—南陽盆地之間，尤其是河北省南部與山東省西北部。反觀《二年律令·津關令》被中央嚴密控管的扞、鄆、武、函谷、臨晉等五關以西，毫無侯國存在。<sup>21</sup>

<sup>21</sup> 依據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圖版頁48，釋文頁206的《二年律令·津關令》簡號492(F58)記載：「二、制詔御史，其令扞關、鄆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莫黃金器及銅，有犯令。」言明這五關是漢初「關中」的具體東限。

套疊圖 1 與《二年律令·秩律》轄縣分布，<sup>22</sup>可知呂后 2 年(186 B.C.)前夕，四百餘縣級單位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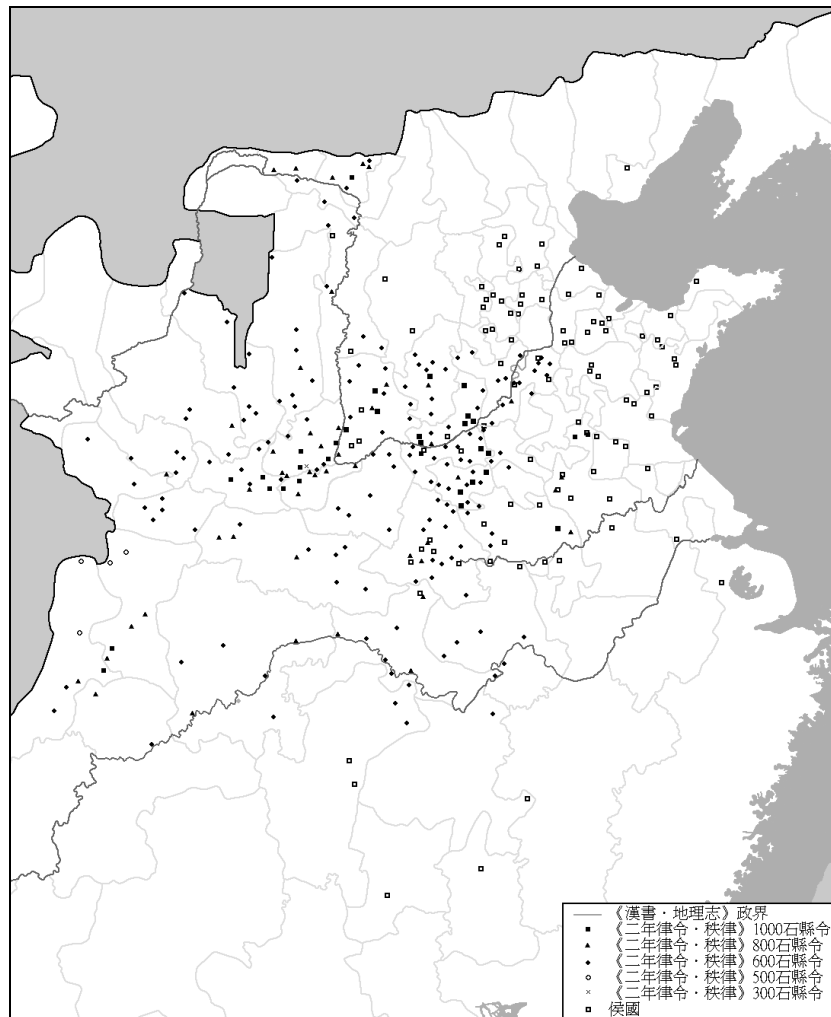


圖 2：《二年律令·秩律》轄縣與呂后元年(187 B.C.)既存侯國疊合圖

<sup>22</sup>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頁353-361；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頁41-51已先後整理《二年律令·秩律》所有地名，本文即以該二文的縣名為基礎，參照《中國歷史地圖集》的地名位置進行繪圖。



東側的黃淮平原以侯國為眾。西側的內史、雲中、上郡、隴西、天水、漢中、蜀郡、廣漢、巴郡等，相當於今日陝西、甘肅、四川省，則是中央轄縣較多。河東、河內、河南、潁川、南陽、東郡，相當於今日河南省與山西省南部，兩者交錯分布著。整體來看，侯國與中央轄縣隱然有東、西二分的趨勢。此外，今日河北、山西省北半部，淮河與長江之間，長江以南等區域，中央轄縣與侯國俱少，應為王國封地或外族所有。故而司馬遷所指侯國「頗食邑其中」，<sup>23</sup>其意當為中央直轄的關外郡與王國，或王國與王國之間的區域分封了諸多侯國。不過，漢初侯國持續調整，新置、復封與已廢侯國的歸屬，加上中央轄縣與侯國名稱重覆或地望近似等問題，都會影響到疊合結果的精確度，故而這些問題於下文詳述。

### 三、新置、復封與已廢侯國的歸屬

即便《二年律令·秩律》的「二年」，係指呂后 2 年(186 B.C.)，惟其書寫於該年何月何日，無法從《二年律令》及其他同墓簡牘獲知。由於該年新置、復封 5 侯國，可能影響空間分布的建構，茲先列表於下以便討論：

表 3：呂后 2 年(186 B.C.)新置、復封侯國表

侯國	始封主	始封時間	廢除時間	戶數	郡/國
筑陽	蕭延	呂后 2 年(186 B.C.)	文帝元年(179 B.C.)		南陽
赤泉	楊吾	呂后 2 年(186 B.C.)	景帝中元 2 年(148 B.C.)	1,900	
上邳	劉郢客	呂后 2 年(186 B.C.)	文帝 2 年(178 B.C.)		東海
朱虛	劉章	呂后 2 年(186 B.C.)	文帝 2 年(178 B.C.)		琅邪
鄼	同	呂后 2 年(186 B.C.)	文帝元年(179 B.C.)	8,000(?)	沛

這 5 侯國未被寫入《二年律令·秩律》，其可能原因有二：一是《二年律令·秩律》在呂后 2 年(186 B.C.)被寫在簡上，縣名反映該年以前的中央轄縣。而且這 5 侯國設置時間，赤泉侯國於正月乙酉，上邳、朱虛二侯國在 5 月丙申，都未能即時上呈中央政府，進而添進《二年律令·秩律》的條文。二是上邳侯國地取自劉交楚國，朱虛侯國亦由劉肥齊國分置，封地來源皆

<sup>23</sup> 班固，《漢書·諸侯王表》，卷 14，頁 395 作：「頗邑其中」。

非中央直轄地。基於《二年律令·秩律》未見東郡和沛郡以東的縣名，自然不會有此二王子侯國。

呂后 2 年(186 B.C.)之前便已廢除侯國者，共有 13 處，佔高帝 6 年到呂后元年(201-187 B.C.)153 侯國的 8.50%。茲列表於下：

表 4：呂后 2 年(186 B.C.)前已廢侯國表

侯國	始封主	始封時間	廢除時間	戶數	郡/國
射陽	劉纏	高帝 6 年(201 B.C.)	惠帝 3 年(192 B.C.)		臨淮
陽夏	陳豨	高帝 6 年(201 B.C.)	高帝 10 年(197 B.C.)		臨淮
淮陰	韓信	高帝 6 年(201 B.C.)	高帝 11 年(196 B.C.)		臨淮
芒	昭(彤跖)	高帝 6 年(201 B.C.)	高帝 9 年(198 B.C.)		沛
棘丘	襄	高帝 6 年(201 B.C.)	呂后元年(187 B.C.)	970	
柏至	許盎	高帝 7 年(200 B.C.)	呂后元年(187 B.C.)	1,000	
羹頡	劉信	高帝 7 年(200 B.C.)	呂后元年(187 B.C.)		
深澤	趙將夜(夕)	高帝 8 年(199 B.C.)	呂后元年(187 B.C.)	700(?)	中山
關氏	馮解敢	高帝 8 年(199 B.C.)	高帝 12 年(195 B.C.)	1,000	上黨(?)
合陽	劉仲	高帝 8 年(199 B.C.)	惠帝 2 年(193 B.C.)		左馮翊
沛	劉濞	高帝 11 年(196 B.C.)	高帝 12 年(195 B.C.)		沛
江邑	趙堯	高帝 11 年(196 B.C.)	呂后元年(187 B.C.)	600	
煮棗	赤(革朱)	高帝 12 年(195 B.C.)	惠帝 7 年(188 B.C.)	900	定陶

依照西漢後期廢除侯國時，封地收回中央的規則，《二年律令·秩律》理應全部寫入。但是《二年律令·秩律》只見「合陽」和「沛」二者，其他 11 處皆未寫入，造成未寫入的原因有二：

一是封地規模為「鄉」級，不能寫入記載縣級官秩的《二年律令·秩律》。如射陽、棘丘、柏至、深澤、關氏、江邑、羹頡、煮棗 8 處。表 4 載明棘丘、柏至、深澤、關氏、江邑、煮棗 6 侯國的戶數，皆在 1,000 戶之內，大約是「鄉」級單位的戶數。至於項纏的射陽侯國，<sup>24</sup>雖然《史記》與《漢書》都缺漏其戶數，卻能從同時受封之平泉侯項它 580 戶、桃侯項襄 1,000 戶等項氏宗親的侯國戶數，推斷射陽侯項纏亦為鄉的規模。況且，新

<sup>24</sup> 項纏即促成鴻門宴之項伯。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 7，頁 338 有言：「諸項氏枝屬，漢王皆不誅。乃封項伯為射陽侯。桃侯、平泉侯、玄武侯皆項氏，賜姓劉。」可知項氏封有射陽、桃、平泉、玄武四侯國，惟玄武侯國失載，射陽侯國缺少戶數資料。

莽更名射陽為「監淮亭」，降至「亭」級亦可佐證該侯國不及縣之規模。

惟劉信的羹頡侯國，乃劉邦刻意取名，無法得知封地的現今位置，加上戶數不詳，較難研判《二年律令·秩律》不寫入的原因為何。若由劉信犯罪廢侯，僅「削爵一級，為關內侯」的處置，<sup>25</sup>考察西漢時期同樣處置方式的侯國，可得到下表 7 處：

表 5：西漢時期封侯廢為關內侯者表

侯國	廢侯者	廢侯情形	戶數
祚陽	劉仁	初元五年，坐擅興繇賦，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910
城父	尹開方	孝惠三年，侯開方嗣，七年，高后三年，奪爵為關內侯。	2,000
壯武	宋昌	孝景中四年，有罪，奪爵一級，為關內侯。	1,400
義陽	厲溫敦	坐子伊細王謀反，削爵為關內侯，食邑千戶。	1,000
扶陽	韋玄成	神爵元年，共侯玄成嗣，九年，有罪，削一級為關內侯。	710
高平	魏弘	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813
博陽	丙顯	五鳳二年，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奪爵一級為關內侯。	1,330

其戶數皆在 2,000 以下、500 以上，<sup>26</sup>或可推測羹頡侯國亦為「鄉」的規模。

二是廢侯後直到《二年律令·秩律》制訂或書寫時，由於政區調整而被改隸到其他王國裡，如陽夏、淮陰、芒 3 處。陽夏侯國廢於高帝 10 年(197 B.C.)，隔年被劃入新置的劉友淮陽國，惠帝復為淮陽郡轄縣，呂后元年(187 B.C.)再入劉強淮陽國。淮陰侯國廢於劉濞封為吳王之前，應是高帝 12 年(195 B.C.)被劃入吳國。芒侯國廢於高帝 9 年(198 B.C.)，由於該侯國接近梁(呂)國，應是高帝 12 年(195 B.C.)梁王彭越奪國後，改封劉恢為梁王時被劃入梁國。

#### 四、侯國名與《二年律令·秩律》縣名重覆 或地望近似

《二年律令·秩律》的縣名與呂后 2 年初(186 B.C.)的侯國，有若干處

<sup>25</sup> 班固，《漢書·王子侯表》，卷 15 上，頁 427。

<sup>26</sup> 司馬遷，《史記·呂太后本紀》，卷 9，頁 405：「諸中宦者令丞皆為關內侯，食邑五百戶。」顯示關內侯未達侯國規模，因此呂后時的侯國戶數應不少於 500 戶。

地名重覆、地望近似者。茲依《漢書·地理志》郡、國別，地名重覆為白底，地望近似為灰底，列成下表：

表6：呂后2年(186 B.C.)侯國與《二年律令·秩律》縣名重覆或地望近似表

《漢書·地理志》 所在郡、國/縣	侯國名	在位封侯	戶數	《二年律 令·秩律》 地名	《二年律 令·秩律》 簡號
河南	開封	開封	陶青(2)	啟封(3)	460/C219
	中牟	中牟	單父聖(1)	中牟(3)	460/C219
河東	平陽	平陽	曹窋(2)	平陽(2)	449/C95
	絳	絳	周勃(1)	降(2)	449/C95
	汾陰	汾陰	周昌(1)	汾陰(3)	451/C 殘 7.C117
河內	隆慮	隆慮	周竈(1)	隆慮(3)	459/C220
	河陽	河陽	陳涓(1)	河陽(3)	455/C224
	共	共	盧罷師(1)	共(3)	459/C220
	汲	汲	公上武(2)	汲(3)	455/C224
	軹	軹	劉朝(1)	軹(2)	447/C69
	脩武	甯	魏選(邈)(1)	脩武(2)	447/C69
潁川	舞陽	舞陽	樊伉(2)	舞陽(3)	460/C219
	潁陰	潁陰	灌嬰(1)	潁陰(3)	460/C219
	鄆陵	鄆(馮)陵	朱濞(1)	焉陵(3)	460/C219
	襄城	襄城	劉義(1)	襄城(3)	458/C221
上黨	壺關	壺關	劉武(1)	壺關(3)	454/C225
沛郡	沛	沛	呂種(1)	沛(1)	443/F111
	酈	酈	同(3)	酈(2)	449/C95
	城父	故城	尹開方(2)	城父(2)	449/C95
		蒯成	周縹(1)		
汝南	汝陰	汝陰	夏侯嬰(1)	女陰(3)	460/C219
東郡	頓丘 <sup>27</sup>	戚[圉]	季必(1)	楛丘(3)	460/C219

<sup>27</sup> 鄺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陳橋驛校，《水經注疏·河水五》(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5，頁423；提及：「漢高帝十二年，封將軍李必為侯國矣。」而司馬遷，《史記·樊鄴滕灌列傳》，卷95，頁2668；亦說：「漢王乃擇軍中可為騎將者，皆推故秦騎士重泉人李必、駱甲習騎兵。」雖然班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16，頁611處作「戚圉侯季必。以騎都尉漢二年初起櫟陽……侯，千五百戶。」若從顏師古注云：「灌嬰傳云李必，今此作季。」來看，「季」為「李」增筆所致，應當為同一人。由於《水經注》、《漢書》皆將戚圉列於頓丘之下，因此該侯國自高帝12年(195 B.C.)12月癸卯由頓丘縣分割出來，至武帝元狩5

共計 18 處縣和侯國名稱重覆，3 縣與 4 侯國同一地望。分析名稱重覆者，開封、中牟、汾陰、共、汲、鄆陵等 6 侯國，戶數在 2,300 至 700 之間，約為一或二鄉的規模。比對《二年律令·秩律》同名的 6 縣，縣官秩皆屬三階的 600 石。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顯示由縣分置侯國以後，各縣仍有一萬戶以上的規模。

反觀平陽、絳、潁陰、汝陰、舞陽與鄆等 6 處，戶數在 5,000 以上，或能領有一縣之大。尤其初封 10,600 戶、增至 23,000 戶的平陽侯國，戶數始終在西漢後期的大縣標準之上。陳蘇鎮〈漢初侯國隸屬關係考〉，認定平陽侯國等同平陽縣。<sup>28</sup>然而下列二項理由，能斷定平陽侯國未領有「平陽」全境：

一是鄭季於衛青未出生的文景之世，至遲亦於武帝建元 2 年(139 B.C.) 以前，他以縣吏身份替平陽侯做事：

衛青字仲卿。其父鄭季，河東平陽人也，以縣吏給事侯家。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季與主家僮衛媪通，生青。<sup>29</sup>

即使無法考證鄭季為何縣之吏，若據其祖籍平陽，生活與工作也在平陽，判斷他可能是平陽縣吏。無獨有偶，霍中孺亦於霍光出生前，約莫在景武之間，以縣吏身份替平陽侯做事，並住在平陽附近：

父中孺，河東平陽人也，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而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光，因絕不相聞。……道出河東，河東太守郊迎，負弩矢先驅，至平陽傳舍，遣吏迎霍中孺。<sup>30</sup>

所以「平陽」自高帝 6 年至武帝征和 2 年(201-91 B.C.)之間，同時存在著縣和侯國，才會出現平陽縣吏替平陽侯做事的情況。

二是平陽乃楚漢相爭時的西魏國都，後來成為漢朝的河東郡轄縣，其漢初戶數理應超出一萬戶甚多。依據《漢書·地理志》記載的 10 縣戶數，包括：長安 80,800 戶、長陵 50,057 戶、茂陵 61,087 戶、雒陽 52,839 戶、

---

年(118 B.C.)廢國。

<sup>28</sup> 陳蘇鎮，〈漢初侯國隸屬關係考〉，頁 9。

<sup>29</sup> 班固，《漢書·衛青霍去病傳》，卷 55，頁 2471。

<sup>30</sup> 班固，《漢書·霍光金日磾傳》，卷 68，頁 2931。

陽翟 41,650 戶、僑陵 49,101 戶、宛 47,547 戶、成都 76,256 戶、魯 52,000 戶、彭城 40,196 戶等，這些縣都超出西漢後期一萬戶的縣令標準數倍。扣除尚未立縣的茂陵，及魯、彭城等王都，其他 7 縣在《二年律令·秩律》分別是：長安、雒陽、成都秩千石，陽翟、宛、長陵秩八百石，僑陵秩六百石。推估秩八百石的平陽，漢初亦應有數萬戶之眾。再觀察河東郡的縣平均戶數，《二年律令·秩律》僅見 14 縣，《漢書·地理志》則有 24 個縣級單位、236,896 戶。但是《漢書·地理志》所載的騏侯國僅有 520 戶，<sup>31</sup>聞喜縣則在武帝元鼎 6 年(111 B.C.)從左邑縣桐鄉分置，<sup>32</sup>因此漢初河東郡的縣平均戶數，應當高過《漢書·地理志》的 9,871 戶頗多。平陽又屬該郡大縣，理應超出該郡的平均戶數甚多，合乎前述逾萬戶、甚至數萬戶的規模。

因此漢初的「平陽」，極可能是縣與侯國並存。那麼戶數在平陽之下的絳、潁陰、汝陰、舞陽與鄼等 5 侯國，或許縣、侯國並存而近似平陽，惟目前無法獲得證實。附帶一提，蕭何、蕭祿父子相承的鄼侯國，已於惠帝 6 年(189 B.C.)收回。呂后 2 年(186 B.C.)復封何夫人同為鄼侯，封地與戶數能否維持原來的 8,000 戶，目前無從考證。但是鄼侯國復封與《二年律令·秩律》制訂或書寫同年，便如同前節所述新置侯國未入《二年律令·秩律》，可能是復封時間晚於《二年律令·秩律》制訂或書寫時間。

至於隆慮、河陽、軹、襄城、壺關、沛等 6 處，礙於戶數不詳、資料不足，目前無從確認。惟此 6 侯國受封原因和時間，可區分成二類：第一類是隆慮侯周竈、河陽侯陳涓二人，在高帝 6 年(201 B.C.)以攻擊項羽的軍功受封。雖然高帝定封侯國的戶數不太規律，逾五千戶乃至萬戶侯者甚少，故而隆慮、河陽二侯國未必能領有一縣全境。第二類是沛侯呂種、軹侯劉朝、襄城侯劉義、壺關侯劉武四人，在呂后元年(187- B.C.)4 至 5 月間，因呂后親屬與惠帝子受封。由於呂種封侯的沛縣，乃劉邦生前「復除」的範圍：

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為朕湯沐邑，復其民，世

<sup>31</sup> 班固，《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卷17，頁654：「以屬國騎擊匈奴捕單于兄侯，五百二十戶」。

<sup>32</sup> 班固，《漢書·武帝紀》，卷6，頁188：「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為聞喜縣」。

世無有所與。<sup>33</sup>

呂后封呂種於沛，若領有沛縣全境，恐怕違背了其夫生前之語，因此呂種能否領有全縣仍待商榷。剩下的軹、襄城、壺關三侯主，三年內相繼封王，<sup>34</sup>且皆身居長安而未就國，所以由縣改制侯國是否馬上完成？有無同時修改《二年律令·秩律》的律文？使這些侯國尚可再議。

值得注意的是，18處縣名與侯國相同者，封戶數較多的侯主們，幾乎長年住在長安，例如惠帝6年(189 B.C.)至呂后年間擔任太尉的絳侯周勃；呂后2年(186 B.C.)出任御史大夫的平陽侯曹窋；「以列侯事孝惠帝及呂太后」<sup>35</sup>的潁陰侯灌嬰；「以太僕事高后」的汝陰侯夏侯嬰等。<sup>36</sup>他們在呂后2年(186 B.C.)時，未至侯國封地內親掌事務，僅遙領其封地租稅而已。

以往討論《二年律令·秩律》與侯國時，只注意到上述的地名重覆現象。忽略《二年律令·秩律》縣名構築的中央直轄範圍內，仍有地名不重覆之侯國。因此下表整理《漢書·地理志》河南、河東、河內、西河、上黨、東郡、南郡、南陽、汝南、潁川及其西側的郡，即《二年律令·秩律》涵蓋的中央直轄範圍，求出26處兩者地名不重覆且未寫入《二年律令·秩律》的侯國：

<sup>33</sup> 司馬遷，《漢書·高帝紀》，卷1下，頁74。

<sup>34</sup> 襄城、軹、壺關三侯，皆置於呂后元年(187 B.C.)5月。襄城侯劉義先在呂后3年(185 B.C.)7月改封常山王，軹侯劉朝隨後於呂后4年(185 B.C.)5月改封常山王，壺關侯劉武則於呂后5年(185 B.C.)8月改封淮陽王，三侯國存在時間短則二年多、長僅三年餘。

<sup>35</sup> 司馬遷，《史記·樊鄴滕灌列傳》，卷95，頁2672。

<sup>36</sup> 司馬遷，《史記·樊鄴滕灌列傳》，卷95，頁2667。

表7：呂后2年(186 B.C.)既存侯國與《二年律令·秩律》縣名不重覆表

所屬郡國	侯國名	總數
河南	故(敬)市、平	2
河東	枸、猗氏、長脩	3
河內	平皋、寯	2
汝南	博陽、新陽、吳房、慎陽、期思、成陽	6
東郡	清、須昌、衍、戚[圉]	4(3)
西河	土軍、平定	2
南陽	樂成、復陽、杜衍、棘陽、涅陽	5
南郡	邛、便	2(1)

連同表 6 同樣範圍內，地名重覆的 16 處侯國，得到總數 42 侯國中，不重覆約佔 62%、重覆佔 38%的結果。這意謂著《二年律令·秩律》未完全寫入中央直轄範圍內的侯國，因此兩者重覆之處不宜直接解讀成縣名即侯國。

## 五、結論

西漢侯國置廢頻繁，自高帝 6 年(201 B.C.)重定侯國，至《二年律令·秩律》制訂前的呂后元年(187 B.C.)為止，累積建置 153 侯國、廢除 13 侯國，使得呂后元年(187 B.C.)有 140 侯國。呂后 2 年(186 B.C.)新置 4 侯國、復封 1 侯國，更增加至 145 侯國。

將侯國比對《二年律令·秩律》記載之縣名，僅寫入合陽和沛 2 處廢侯地。其他 11 處未寫入，主要原因是廢侯地不及一縣之規模，其次是鄰近郡、王國級政區調整所致。此外，《二年律令·秩律》與侯國有 18 處同名，3 縣、4 侯國同一地望。其中開封、中牟、汾陰、共、汲、鄆陵等 6 侯國，初封戶數未達一縣之規模，應是侯國就一縣之一隅分置。至於戶數逾萬的平陽，根據鄭季、霍中孺身為縣吏而替平陽侯做事，也能推斷平陽縣與平陽侯國並存。故而這 7 處為縣與侯國同名並存，近似西漢後期東海郡兩「平曲」的情況。雖然目前尚有 11 處同名侯國，缺乏資料而無法遽下斷言。但是觀察《二年律令·秩律》構築的中央直轄範圍，應當寫入 42 侯國，可是未寫入《二年律令·秩律》有 26 處、約佔 62%，因同名而寫入有 18 處、



佔 38%，顯示兩者同名不宜解讀成縣即侯國。

呂后初年約有 140 或 145 侯國，《二年律令·秩律》則記載了 274 縣、道，兩者在空間分布上，黃淮平原以侯國為眾，今日陝西、甘肅、四川省與重慶市則以中央轄縣較主，兩者交錯在今日的河南省與山西省南部，隱然有東西二分的趨勢。此外，今日河北、山西省北半部，淮河與長江之間，長江以南等區域，中央轄縣與侯國俱少，應為王國封地或外族所有。整合侯國與《二年律令·秩律》轄縣，便能繪製下幅呂后 2 年(186 B.C.)漢朝政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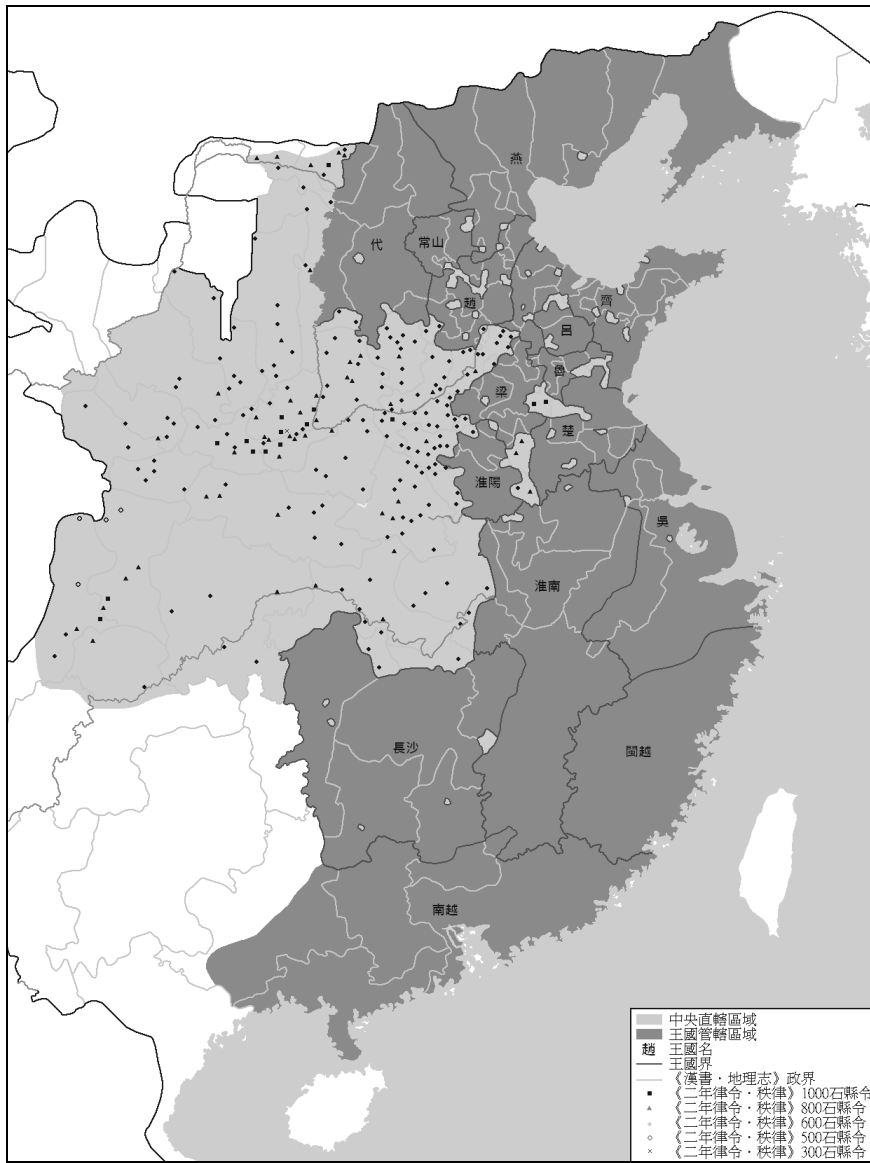


圖3：呂后2年(186 B.C.)漢朝政區圖

顯示呂后初年的漢朝略小於秦始皇，中央直轄著漢朝西半部，王國領有漢朝東半部，侯國雜處在中央直轄關外郡與王國之間。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文獻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Sima, Qian. *Shi j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2.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Ban, Gu. *Han s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62.

梁玉繩，《清白士集》，收入天津圖書館編，《天津圖書館珍藏清人別集善本叢刊》，第11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Liang, Yusheng, *Qing bai shi ji*, shou ru Tianjin tu shu guan bian, *Tianjin tu shu guan zhen cang qing ren bie ji shan ben cong kan*, di 11 ce, Tianjin: Tianjin gu ji chu ban she, 2009.

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陳橋驛校，《水經注疏·河水五》，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Li, Daoyuan, zhu, Yang Shoujing, Xiong Huizhen, shu, Duan Xizhong, Chen Qiaoyi, jiao. *Shui jing zhu shu, he shui wu*, Nanjing: Jiangsu gu ji chu ban she, 1989.

#### (二) 專書

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

Wang, Hui. *Han wang guo yu hou guo zhi yan bian*, Taipei: Guo li bian yi guan, 1984.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Zhangjiashan han mu zhu jian zheng li xiao zu. *Zhangjiashan han mu zhu jian (er si qi hao mu)*, Beijing: Wen wu chu ban she, 2001.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Lianyungang shi bo wu guan, Donghai xian bo wu guan, bian. *Yinwan han mu jian d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97.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Cai, Wanjin. *Zhangjiashan han jian "Zou yan shu" yan jiu*, Guilin: Guangxi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6.

### (三) 論文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21期，（上海，2006.05），頁41-51。

Yan, Changui. "Er nian lu ling, zhi lu' yu han chu zheng qu di li," *Li shi di li*, di 21 qi (Shanghai, 2006.05), 41-51.

陳蘇鎮，〈漢初侯國隸屬關係考〉，《文史》，2005年第1期（北京，2005.02），頁5-10。

Chen, Suzhen. "Han chu hou guo li shu guan xi kao," *Wen shi*, 2005 nian di 1 qi (Beijing, 2005.02), 5-10.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Zhou, Zhenhe. "Er nian lu ling, zhi lu' de li shi di li yi yi," shou ru Zhong 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an bo yan jiu zhong xin, bian, *Zhangjiashan han jian "Er nian lu ling" yan jiu wen ji*, Guilin: Guangxi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7.

## **The Feudal States and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an Legal Text at Chang-Chia-Shan Two Year Regulations in Early Han**

Cheng, Chung-hsien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compiles the overall conditions of the 157 feudal states that were established and abolished in 201-187 B.C. At the same time, the initial household numbers of feudal states indirectly explain the territory sizes; thus when the jurisdiction counties under Han Legal Text at Chang-Chia-Shan Two Year Regulations and 18 feudal states have the same names, or when Han Legal Text at Chang-Chia-Shan Two Year Regulations left out the 11 abolished feudal lands, the counties cannot be directly seen as feudal state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at the feudal states were only at the township level, and there was the possibility that counties and feudal states coexisted, and after the feudal areas were abolished, a county could not be established. Analysis of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between feudal state and Han Legal Text at Chang-Chia-Shan Two Year Regulations counties shows that feudal states were concentrated from the Huanghuai Plains to southern Shanxi, while the centrally administered counties were clustered in Xialongchuan to the Sili area in mid-Western Han, forming a division between east and west. Thus, when Sima Qian describes feudal state “can take from the villages.” Under the premise that feudal states are not established west of the five passes, it can be determined that this meant “from the districts outside the passes that are centrally administered to the kingdom clusters.”

**Keywords: feudal state, the Han Legal Text at Chang-Chia-Shan Two Year  
Regulations, county, township**